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8年度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教科规办函[2009]01号

陈龙 同志:

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共同组织专家评审并获批准,您申报的课题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8年度职业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课题名称:主要发达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动向研究

课题类别:教育部重点课题

课题批准号:GJA080008

学科分类:职业技术教育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1. 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共同管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课题开题、课题中期检查和课题鉴定实施管理的工作,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负责对课题经费实施拨付和管理。

2. 课题最终成果需同时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三个部门。

3. 接此通知后,请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报告(格式可通过 <http://onsgep.moe.edu.cn> 下载)及时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列入规划的课题均须严格执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各课题必须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等工作。

5. 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分批拨付,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